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

1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，同意以 29.4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2.4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
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黄俊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
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.